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

期間	檢討件數	進入小組討論件數	應調查件數	成立件數	處分人數
113 年度 第 1 季	6 件	6 件	應調查 0 件	成立 0 件：  不成立 0 件：  追蹤列管中 0 件	處分 0 人：  不處分 0 人：
113 年度 第 2 季	11 件	11 件	應調查 1 件（函司 法警察機關調查 1 件）	成立 0 件  不成立 0 件  追蹤列管中 0 件	處分 0 人  不處分 0 人

自 113 年第 2 季起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」，應加強追蹤「應調查案件」，直至有確定處分與否之結果，方能解除列管；並應確實將各該案件若「不成立」、「不處分」之擇要理由一併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，定期公布相關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。